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7,286.6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286.63万元。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杜小鹏

---

刘广灵

---

杨春祥

---

彭学武

2017年1月18日